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87,25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日。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4月12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反馈记录。同时，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3元/股。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6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中旗股份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一、本计划的有效期；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中“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应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中旗股份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十）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15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6月16日，上市日为2025年6月20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6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td><td>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2,422,198,069.32 元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2,678,753,814.47元，增长率为10.59%，指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一般</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分数段</td><td>90分以上（含90）</td><td>80-90（不含90）</td><td>70-80（不含80）</td><td>60-70（不含70）</td><td>60分以下（不含60）</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85%</td><td>7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1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优秀以上 315人，全部100%解锁限售。</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87,2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32人调整为32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250.00万股调整为1,223.60万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本年度盈余公积后，以股本464,756,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23,237,8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派息事项对于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3.08-0.05=3.03元/股，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3.08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4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5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7,2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4、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陆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757,500	3,527,250	30
合计		11,957,500	3,587,250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877,234	28.39%	-3,587,250	132,289,984	27.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342,708,216	71.61%	3,587,250	346,295,466	72.36%
三、总股本	478,585,450	100%	0	478,585,450	1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4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为卡塔尔能源二期项目单船公司出具租船履约担保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单船公司提供租船履约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远海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26/7/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 13:30-14:25。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 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政编码：200080；

3. 联系电话：021-65968564、65968395；

4. 邮件：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卡塔尔能源二期项目单船公司出具租船履约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6月29日，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贵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曹贵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贵平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 年6月3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曹贵平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曹贵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曹贵平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曹贵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3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广州总部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会董事7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1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35）。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36）。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3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090,968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将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将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依据股份注销结果，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以上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为6.64%，回购最低价格3.41元/股，回购最高价格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909,78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将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94,408,089	100.00%	-46,090,968	648,317,12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090,968	6.64%	-46,090,968	0	0%
三、股份总数	694,408,089	100.00%	-46,090,968	648,317,12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五、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4,408,089股变更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将由694,408,089元变更为648,317,121元。根据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408,08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317,12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94,408,08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48,317,121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26/7/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7月1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8:30-12:00、14: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媚、薛山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国金证券CP007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144
发行日	2026年6月25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18日	期限	175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国金证券CP008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147
发行日	2026年6月25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27年2月19日	期限	238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28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葛以衡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吴泽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6-01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章程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23317H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柒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零陆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预计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汪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向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